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潮湘府函〔2023〕21号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湘桥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市垂直单位：

现将《潮州市湘桥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残联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潮州市湘桥区“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  
(2021年至2025年)

2023年5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编制背景</b> .....	<b>1</b>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果.....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4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b>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b>第三章 主要任务</b> .....	<b>8</b>
第一节 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推进残疾人精准帮扶.....	8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13
第三节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拓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17
第四节 夯实权益保障工作体系，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	24
第五节 完善基础保障支持体系，提升本规划实施效能.....	27
<b>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b> .....	<b>30</b>
<b>重点任务分工表</b> .....	<b>31</b>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依据《潮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潮州市湘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执行期为2021年至2025年。

## 第一章 编制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区残疾人事业取得新成绩。“十四五”时期，我区将迎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启活力湘桥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残疾人事业将迈上新台阶。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果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 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

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实施多元化保障措施。截止 2020 年底，全区 833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实现脱贫。

**2.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明显增强，截止 2020 年底，全区 788 名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101 名重度残疾人享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28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家庭无障碍改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提标扩面，2020 年两项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发放人数为 1206 人和 4664 人。残疾人社会保险体系更加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获得全额资助。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区实现社区康园中心镇（街道）全覆盖。

**3. 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政策更加完善。**残疾人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 527 人，新增就业 430 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全区 2 家盲人按摩机构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获得稳就业专项补贴，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统筹管理。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服务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区举办各类培训班 7 期，累计培训残疾人 241 人次。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残疾预防跨部门协同机制基本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建成首个区级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8.67%和 99.20%。残疾儿童少年 12 年免费教育全面实现，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建成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为全区 14 名残疾大学生累计发放助学金 16 万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十三五”期间，全区建成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2 个，实施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 71 个。

5.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根据《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潮州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暂行）》《潮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潮州市残疾人就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和信息无障碍建设，按照《潮州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区级改造项目。

6. 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进一步强化，基层残疾人组织加

快建设。智慧残联建设持续推进，全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换发工作全面有序推进。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得到较好激发，全区在“十三五”期间累计用于开展扶残助残工作资金近百万元。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在取得诸多成绩的同时，我区残疾人事业也面临较大挑战：一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总体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珠三角核心区经济发达城市和沿海经济带同等城市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普遍面临运行经费不足、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三是残疾人就业质量相对不高，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开发不足，在岗残疾人待遇偏低并且有部分残疾人处于就业不稳定状态；四是残疾人事业工作机制有待优化，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相对偏低，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水平整体不高，作用发挥较为有限。

“十四五”时期，我区正处在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关键期，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也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带来的强大引领效应是我区

跨越发展的最大信心，“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市委打造“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是我区赶超发展的最大机遇，海内外潮人同心同德、全区广大干群同向发力是我区提速发展的最大底气。在此背景下，我区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将残疾人事业高效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为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创造更好条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湘桥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明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职责，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健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法律政策体系，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兼顾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发挥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特色发展。围绕“打造美丽的特色精品城区”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我区在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就业、

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地方特色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以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精神为引领，以推动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方向，使“潮文化”成为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实现特色发展的重要支点。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覆盖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建设更加深入，全方位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体系更加夯实，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	与全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预期性
7.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241	300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8.67	>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9.20	>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228	50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推进残疾人精准帮扶

加快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全力推进残疾人精准帮扶，持续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对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实施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结合上级统一部署和我区实际，实施农村残疾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保障农村残疾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深化拓展消费扶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助残结对帮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将低收入家庭

中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继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项目，在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改造需求的基础上，放宽改造对象条件，提高改造质量。完善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和住院救助政策，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筛查制度，落实分类救治救助。引导社会力量为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多元化帮扶，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加强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配合上级相关公共服务部门和市场主体面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提高残疾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

**4. 拓展多种形式残疾人保险。**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实现全区残疾人应保尽保。推进就业残疾人依法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及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国家及广东省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5. 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力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为16至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推进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助镇（街道）经办残疾人事务，为残疾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对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 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关于伤病残军人安置管理和服务优待规定。落实残

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同时享受当地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落实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享受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按照有关身体残疾的特殊要求享受惠及特定残疾人的政策待遇。落实伤残民警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享受相关待遇。

**8.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各级残联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政策中增设残疾人保护相关内容，编制适合残疾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应急避险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增强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广东省统一规定，完善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据《潮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为我区户籍及经批准的具有广东省户籍 0-6 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补助。
-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6. **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分类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托养服务补贴。
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提供补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标扩面。
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9.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残疾人协会和社工站点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10.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有条件的镇（街道）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村（居）委会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11.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12.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推动在残疾人服务岗位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13.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优先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政策，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渠道、就业创业能力以及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为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提供坚实支撑。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政策。将残疾人纳入全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水平。巩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按规定强化落实就业创业残疾人、实习见习残疾学生、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及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补贴和奖励政策。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或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用人单位按实际安排人数给予补贴，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等按照广东省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受低保渐退等政策。

2. 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岗位预留、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属。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建设，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范残疾人辅助性机构认定和管理，着力培育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规范发展“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残疾人就业新形态，推动残疾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引导残疾人参与“潮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就业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及就业需求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优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内容和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培训，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支持我区残疾人积极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和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国家和国际举办的各项技能竞赛活动。

**4. 扎实推进多层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继续推进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各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

就业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5. 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加快制定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巩固发展盲人保健按摩传统就业项目。鼓励视力残疾人自主创办或联合开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医院、卫生服务机构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盲人就业执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技能培训和骨干师资培训，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医师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定等服务。

**6. 加快推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完善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配套措施，提高农村残疾人生产经营能力和专业技能。充分发挥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安置残疾人就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补贴，提高农村残疾人金融信贷服务水平。

**7. 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无障碍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

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专栏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按规定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 2. 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按规定对包括残疾大学生在内的 16 至 30 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落实见习补贴。
- 3. 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6. 残疾人就业奖励：**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等相关政策。
- 7. 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按规定对参加国际、全国、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指导老师、获奖单位给予奖励。
- 8.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9.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10.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探索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1. 盲人就业质量提升：**巩固发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拓宽适合盲人的新兴就业领域。

**12.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销售、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形态就业。

**13. 高校残疾人毕业就业服务：**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评估、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14.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的后勤服务性岗位，政府或有关部门、行业投资的促进（再）就业基地（市场）的摊位、商铺及管理服务岗位，“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15. 残疾人技能竞赛项目：**组织残疾人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

### 第三节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拓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管理，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

文化体育繁荣发展，畅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社会参与渠道，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1. 加快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完善残疾预防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流程，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加强对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预防监测，减少慢性病致残、老年病致残的发生。做好致残性重大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健全工伤致残预防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推广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防治康复模式。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防灾减灾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潮州行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和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健康。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持续提高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先保障户籍内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支持残疾人开展社群自助、互助康复服务。

**4. 优化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补贴政策，持续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推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鼓励开展“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上门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健全辅助器具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督导机制。

#### 专栏 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
- 2.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 4. 辅具推广和科普教育：**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5.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发挥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作用，建立残疾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合作机制，组建稳定专业的送教服务工作队伍，提高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质量。

加快发展医教康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到2025年全区持证残疾幼儿入园率达到85%以上。优先采用普通幼儿园随班就学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鼓励整合普通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全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阶段教育，普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和创业孵化基地。

6. 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示范性随班就读学校建设，推进校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特教教师及相关人员适当倾斜。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残疾人实施网络教育。

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 专栏 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并给予科学安置。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4. **融合教育推广：**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7.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全面融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或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创建基层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站（点）。加快发展具有湘桥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创作、发行与残疾人题材相关的广播剧、影视剧和网络作品。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8.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培育发展残疾人体育组织，完善残疾人体育健身基础设施，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全民健身深度融合，继续实施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举办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和培养工作，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为国家、广东省、潮州市和湘桥区增光添彩。

#### 专栏 6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探索运用数字文化方式，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效能。推进“字幕工程”，支持更多影视节目采用中文字幕和手语翻译。推进“语音工程”，支持制作更多有声读物、无障碍电影。
2. **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挥我区人文优势，培养残疾人文化创意带头人和非遗文化传承人，探索建立区级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或非遗工匠工作室。
3.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组织参加广东残疾人

文化节和第十一届广东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书画、摄影、诗歌朗诵、艺术汇演等文化活动。

**4. 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进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实施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体育设施要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

**5.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向广东省培养和输送人才参加 2022 杭州亚残运会、2024 巴黎残奥会以及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运会。

**6. 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喜闻乐见的各类康复健身体育活动，以及面向社区康园中心、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专项比赛活动。

**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助残扶残活动，帮扶困难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培育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加快发展助残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在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方面让更多残疾人受益。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完善残疾人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机制。更新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健全财政性资金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扶持机制，落实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

#### 专栏 7 助残社会服务重点项目

**1. 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范围 and 规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服务品牌建设。

**2. 助残社会组织骨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机构对全区助残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人员开展基层党建、法规政策、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公共传播等培训。

**10. 规范引导残疾人服务业。**全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应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推动辅助器具、康复服务、特殊教育、托养照护、无障碍改造、生活服务、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第四节 夯实权益保障工作体系，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普法宣传工作，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文件。**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文件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相关立法，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对相关法规的立法和实施建言献策。

**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区“八五”普法重点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配合人大、政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以新手段新技术实现全媒体普法宣传，做好社区、学校、商场、医疗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的普法宣传，组织好政府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学习宣传活动。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畅通残疾人信访维权渠道，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更多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为他们提供履职便利。着力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公益诉讼制度及其他利益表达机制。加强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社区网格员和社区社会组织的联动，落实辖区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着力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落实将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纳入城市精细化治理范畴，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5. 加快发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改造。鼓励金融机构为老年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推进“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做好老年残疾人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的保障措施。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进实施影视作品字幕工程，鼓励网络直播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专栏 8 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5.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银行 ATM 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落实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

## 第五节 完善基础保障支持体系，增强本规划实施效能

围绕着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整合多方合力，切实保障本规划高效实施。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 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各级政府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引导相关资金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全区按规定落实好残疾人事业金融、税费等支持政策，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好区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镇（街道）、村（社区）应为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开展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

4. 提升残疾人服务科技应用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好各类科技助残项目。依托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残联建设，实现残疾人证全流程网办和残疾人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以及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5. 推进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手语、盲文等相关专业，拓宽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渠道。建立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制度，加快培养康复骨干人才、师资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

开展残疾人服务人才培养合作。重点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设全区残疾人服务业人才库。

**6.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围绕残疾预防、康复、托养照护、社会保障和教育等工作领域，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农村残疾人服务，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围绕打造“金色韩江发展轴”，坚持高质量发展路径，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7.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按规定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依托基层残联、残疾人协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将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并明确残疾人服务职责。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家庭支持、无障碍出行、社区康复和托养照料等助残服务。

**8.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



革和服务创新，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稳步推进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工作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全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25年末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25年末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2025年末目标人群适配率超过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7.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2025年末实补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制度，2025年末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9.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0.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提供运营补贴和托养服务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1.	做好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以及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区民政局、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12.	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3.	完善残疾人家庭支持和社工服务，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4.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
15.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6.	完善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政策，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16至30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及标准的补贴，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人员见习补贴。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7.	完善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政策，强化相关激励政策的执行力度。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8.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9.	完善低保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0.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管理。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1.	实施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扶持一批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2.	支持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宽盲人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渠道。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3.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2025年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4.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5.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妇联
26.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27.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科协
28.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2025年末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7%。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9.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鼓励各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康复教育服务。	区教育局、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0.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1.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2.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33.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4.	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探索建立区级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或非遗工匠工作室。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文旅体局
35.	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进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实施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	区残联	区文旅体局
36.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向广东省输送人才参加2022杭州亚残运会、2024巴黎残奥会以及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组织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运会。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文旅体局
3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	区残联	区司法局

38.	推进农村公路、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
39.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	区政数局	区委网信办
40.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1.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区财政局	区残联
42.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	区民政局	团区委、区残联